

工作人员引导居民将电动自行车停进集中充电点。
新华社记者李紫恒 摄



新版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将于9月1日起实施。为推动技术规范落地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4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强化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 加快新产品供应的意见》。

当前我国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约3.8亿辆。新国标将从哪些方面完善管理?如何保障电动自行车行好安全路?记者进行了采访。

新国标实施在即,电动自行车如何行好安全路?

周国英 吴宇

推动新版技术规范落地实施

电动自行车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其产品质量、安全性事关每个家庭。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各类安全事故频发,需要各方协力筑牢全链条安全防线。

建立标准体系是强化电动自行车隐患治理的源头。去年底,新修订的技术规范发布:严格限制电动机最高转速等关键参数、不再强制安装脚踏骑行装置、放宽铅蓄电池车型重量限值……一系列调整着眼于提升电动自行车安全水平、更好满足消费者使用需求。

“标准要切实发挥作用,还需各方把标准学好、用好。”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司长何亚琼介绍,对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编制印发了此次意见。

标准实施是一项系统工程,意见部署多个环节同步推进——

生产环节,帮助生产企业充分理解技术规范要求,加快新产品量产上市;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节奏,及时消化不符合新标准的库存车辆。

检测认证环节,指导检测认证机构及时按照技术规范开展能力建设,强化检测认证与生产环节的衔接。

流通销售环节,充分发挥以旧换新政策效应,鼓励消费者淘汰更新不符合新标准的产品。

登记上牌环节,提出登记前严格审查发票、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杜绝为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办理电动自行车牌证的现象。

记者了解到,目前电动自行车企业、销售门店、管理部门等多方面正围绕新国标进行调整、适配,加快形成适应新国标要求的产业生态、监管模式。

做好新旧标准有效衔接

距离新国标实施还剩1个多月,如何做好政策衔接、实现新旧标准车辆平稳过渡?

“新修订的技术规范设置了8个月的生产过渡期,9月1日正式实施后还有3个月的销售过渡期。”何亚琼说,此次印发的意见也从加快新标车研发生产、强化检测认证保障、合理控制旧标车增量等方面着手,推动新旧标准有序更替。

记者走访了解到,有关部门定期调度重点生产企业新产品车型研发设计、配件采购、样车试制、检验检测等工作进度,指导企业尽早推出符合新标准的产品。目前,雅迪、爱玛、台铃、绿源4家企业已获得14张新版标准的CCC证书。

“新国标对关键指标要求的升级,对雅迪而言,这是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的契机,让产品在安全性、品质和用户体验上迈上新台阶。”雅迪科技集团轮值总裁周朝阳告诉记者,公司在塑件、线束、电池盒上应用了等级更高的阻燃材料;全面升级智能科技,实现了无钥匙解锁、离车自动落锁等功能。

绿源电动车自6月起逐步推行新旧产线柔性并行策略,依托智能排产系统实现产能的动态优化调配,确保在9月1日前100%完成新国标产品的生产切换。

“我们还推出以旧换新补贴、车辆租赁等多元化模式,加速旧标车淘汰进程,确保12月1日前实现旧标车合规清零。”绿源集团副总裁陈文胜说。

记者在北京多家销售门店看到,不时有消费者进店选购,询问以旧换新政策细节。一名经销商告诉记者,在以旧换新等政策的加持下,门店可以如期完成旧标车库存清零,全面

转向销售新标车。

商务部数据显示,全国31个省份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全部开展实际置换。1至6月,全国以旧换新方式销售电动自行车月均环比增长113.5%。

电动自行车隐患治理仍需加力推进

去年以来,全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稳步推进,但行业发展还面临一些问题,需多方合力推动解决。

有序的停放和充电是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的重要一环。目前,全国住宅小区已建成投用充电端口3900余万个,住宅小区总体配建比约为20%。

“一些地方充电设施的缺口仍较大,部分用户没有养成安全停放充电的习惯。”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监督司一级指挥长孙毅军表示,国家消防救援局将与有关方面共同推进使用环境的改善,也呼吁广大用户规范自身行为,共同营造安全文明的使用环境。

老旧车辆的安全隐患不容忽视。据悉,各省份已掌握老旧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底数,其中山东、河南、江苏、四川保有量超过3000万辆。

“我们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电动自行车老旧锂电池报废回收体系建设。”何亚琼介绍,今年已将老旧锂电池健康评估和报废回收作为重点指标之一,纳入对各省份的安全生产考核巡查。

此次印发的意见明确,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及亡人交通事故全链条溯源调查工作,对于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等。

此外,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电动自行车企业“白名单”制度,引导企业规范生产、规范经营。

受访人士表示,整体来看,需要各方相向而行、协同发力,让标准与技术创新、标准与城市建设、标准与产业发展更好结合,全链条推动电动自行车隐患治理,让电动自行车更好服务百姓出行。

新华社北京7月24日电



新华社北京7月24日电(记者吴雨 任军)记者24日从中国人民银行获悉,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金融服务农村改革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领域的金融资源投入,健全金融服务农村改革体制机制。

意见提出,增强粮食安全金融保障,加大对粮食主产区、产粮大县信贷资源倾斜,深化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建设金融服务,加强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金融供给。同时,深化乡村富民产业金融服务,拓宽抵押担保方式,创新乡村“土特产”融资模式和专属金融产品,推广“一链一策”金融服务模式,丰富债券、理财等金融产品供给,支持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根据意见安排,两部门将提升乡村建设金融服务水平,通过投贷联动、组建银团、项目打捆打包等方式,提供多元化融资方案,支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因地制宜提供债券融资、股权投资、基金信托、融资租赁等综合性融资服务,支持县域城乡融合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

意见强调,要健全金融服务农村改革体制机制,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的确权颁证、抵押登记等管理制度,扩大抵押融资覆盖面,推动盘活农村资源资产。强化风险补偿、贷款贴息、激励奖补等方式运用,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增信功能,支持各类农业经营主体融资。

中国人民银行表示,下一步,将加强与农业农村部等部门的协同配合,聚焦服务农村改革,用改革的方法提升金融支农效能,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推动农业增效、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

两部门发文加强金融服务农村改革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消费者在广西梧州市万秀区一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选购电动自行车。
新华社发(何华文 摄)



安全生产检查人员在电梯内张贴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宣传画。
新华社记者李欣 摄

